（上接B30版）

(16)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大建 | 联系人 | 李微 |
| 电话 | （010）59355941 | 传真 | （010）66553791 |
| 网址 | www.e5618.com | 客服电话 | 400-889-5618 |

(17)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傅毅辉 | 联系人 | 卢金文 |
| 电话 | （0592）5161642 | 传真 | （0592）5161140 |
| 网址 | www.xmzq.cn | 客服电话 | （0592）5163588 |

(1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宫龙云 | 联系人 | 陈敏 |
| 电话 | （021）32229888 | 传真 | 021-68728782 |
| 网址 | www.ajzq.com | 客服电话 | （021）63340678 |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联系人 | 夏元 |
| 电话 | （021）68777222 | 传真 | （021）68777822 |
| 网址 | www.cnhbstock.com | 客服电话 | 4008209898 |

(2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雷杰 | 联系人 | 邹军瑞? |
| 电话 | （0731）85832503 | 传真 | （0731）85832214 |
| 网址 | www.founderc.com | 客服电话 | 95571 |

(2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骏 | 联系人 | 吴尔晖 |
| 电话 | 0755-83007159 | 传真 | 0755-83007034 |
| 网址 | www.ydsc.com.cn | 客服电话 | 4000-188-688 |

(2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 | |
| 法定代表人 | 余维佳 | 联系人 | 张煜 |
| 电话 | （023）63786141 | 传真 | （023）6378212 |
| 网址 | www.swsc.com.cn | 客服电话 | 4008096096 |

(2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住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孔佑杰 | 联系人 | 冯杰 |
| 电话 | (010)83991743 | 传真 | (010)66412537 |
| 网址 | www.rxzq.com.cn | 客服电话 | 4006609839 |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高冠江 | 联系人 | 唐静 |
| 电话 | （010）63080000 | 传真 | （010）63080978 |
| 网址 | www.cindasc.com | 客服电话 | 400-800-8899 |

(2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勇力 | 联系人 | 汤漫川 |
| 电话 | （010）66555316 | 传真 | （010）66555246 |
| 网址 | www.dxzq.net.cn | 客服电话 | 400-8888-993 |

(2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德清 | 联系人 | 黄恒 |
| 电话 | 010-58568235 | 传真 | 010-58568062 |
| 网址 | www.hrsec.com.cn | 客服电话 | （010）58568118 |

(2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雅锋 | 联系人 | 牛孟宇 |
| 电话 | 0755-83709350 | 传真 | 0755-83700205 |
| 网址 | www.ghzq.com.cn | 客服电话 | 95563（全国） |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联系人 | 齐骏燕 |
| 电话 | 0755-82130833 | 传真 | 0755-82133952 |
| 网址 | www.guosen.com.cn | 客服电话 | 95536 |

(2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罗浩 | 联系人 | 倪丹 |
| 电话 | 021-38784818? | 传真 | 021-68775878 |
| 网址 | www.shhxzq.com | 客服电话 | 68777877 |

(3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工 | 联系人 | 甘霖、钱欢 |
| 电话 | 055165161821 | 传真 | 055165161672 |
| 网址 | www.hazq.com | 客服电话 | 96518、4008096518 |

(3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玉明 | 联系人 | 刘进海 |
| 电话 | 028-86199278 | 传真 | 028-86199382 |
| 网址 | www.hxzq.cn | 客服电话 | 4008366366 |

(3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 | |
| 法定代表人 | 沈伟桦 | 联系人 | 程刚 |
| 电话 | 010-52855713 | 传真 | 010-85894285 |
| 网址 | www.yixinfund.com | 客服电话 | 400-6099-200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 |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 | |
| 负责人 | 王卫东 | 联系人 | 黄伟民 |
| 电话 | （010）65890661 | 传真 | （010）65176801 |
| 经办律师 | 黄伟民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 | | |
|---|---|---|---|
| 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绍信 | 联系人 | 洪磊 |
| 电话 | （021）23238888 | 传真 | （021）232388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许康玮、洪磊 | |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有效的策略组合，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中长期资产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占基金资产的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占基金资产的0-65%，权证的配置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资金面和基本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减小基金系统性风险。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主辅多种策略相互支持来构建投资组合，选股的主策略为积极成长策略，辅之以廉价证券策略和周期反转策略等。
（1）积极成长策略。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成长型企业上的研究与投资优势，从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的趋势，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前景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具有较高成长性与动态投资价值的股票。我们认为，中国资本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成长性企业，主要表现为，大行业里的小巨人、大集团旗下的窗口公司、行业整合中的龙头企业等。选股的基本指标：预期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或者，预期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10%等。
（2）廉价证券策略。通过深入研究上市公司资产和经营状况，发掘与投资那些由于所持有的土地、品牌、渠道、股权以及技术等具有潜在重估价值的资产，使得实际资产价值远大于现价的股票。
（3）周期反转策略。对周期性行业进行研究，通过分析投资增长、库存变化、产能利用及需求的变化等，寻找已经进入或即将进入景气回升期的周期性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业绩敏感性较高的企业和行业的龙头企业。
（4）行业配置。本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研究团队每季度将基于宏观与行业研究给出行业评级，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将结合本基金的契约、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每个季度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行业资产配置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会通过后，由基金经理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此后，金融工程小组将监控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比例，将大类行业配置比例作为必须跟踪的指标之一，风险控制团队根据行业集中度、行业偏离度等指标，进行风险控制。每季度末，金融工程小组将在定期进行的绩效评估分析中，夸门分析大类行业配置的效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绩效报告，以便总结与进一步改进行业资产配置与风险控制。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选择：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分析师对符合基本选股标准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行估值研究和投资价值分析，对企业进行投资评级。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独立的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集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稽核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8）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分红款项支付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5,722,219,217.30 | 88.04 |
| | 其中：股票 | 5,722,219,217.30 | 88.04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321,898,315.80 | 4.95 |
| | 其中：债券 | 321,898,315.80 | 4.9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1,300,000.00 | 3.7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33,357,348.93 | 2.05 |
| 7 | 其他资产 | 81,045,069.69 | 1.25 |
| | 合计 | 6,499,819,951.72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85,610,943.80 | 2.90 |
| B | 采矿业 | 189,613,991.51 | 2.96 |
| C | 制造业 | 3,340,707,776.14 | 52.1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87,738,176.98 | 2.93 |
| E | 建筑业 | 80,748,125.02 | 1.26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98,799,082.12 | 4.66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13,627,639.10 | 1.77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63,505,514.67 | 16.59 |
| J | 金融业 | 190,271,296.85 | 2.97 |
| K | 房地产业 | 59,053,447.68 | 0.92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210,709.43 | 0.02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332,514.00 | 0.18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722,219,217.30 | 89.25 |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028 | 国药一致 | 4,451,985 | 230,167,624.50 | 3.59 |
| 2 | 002450 | 康得新 | 7,049,401 | 219,377,359.12 | 3.42 |
| 3 | 300287 | 飞利信 | 6,716,311 | 213,511,526.69 | 3.33 |
| 4 | 000998 | 隆平高科 | 10,486,494 | 185,610,943.80 | 2.90 |
| 5 | 300005 | 探路者 | 10,337,839 | 180,912,182.50 | 2.82 |
| 6 | 600525 | 长园集团 | 13,015,155 | 175,964,895.60 | 2.74 |
| 7 | 300274 | 阳光电源 | 8,502,129 | 167,491,941.30 | 2.61 |
| 8 | 600519 | 贵州茅台 | 1,010,473 | 163,827,987.49 | 2.56 |
| 9 | 300073 | 当升科技 | 7,199,928 | 154,438,455.60 | 2.41 |
| 10 | 601700 | 风范股份 | 9,361,679 | 153,531,535.60 | 2.39 |

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09,996,000.00 | 4.8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09,996,000.00 | 4.84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11,902,315.80 | 0.19 |
| 8 | 其他 | – | – |
| | 合计 | 321,898,315.80 | 5.02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0213 | 14国开13 | 1,000,000 | 99,860,000.00 | 1.56 |
| 2 | 140207 | 14国开07 | 500,000 | 50,115,000.00 | 0.78 |
| 3 | 140317 | 14进出17 | 500,000 | 50,045,000.00 | 0.78 |
| 4 | 110418 | 11农发18 | 400,000 | 39,976,000.00 | 0.62 |
| 5 | 140437 | 14农发37 | 400,000 | 39,952,000.00 | 0.62 |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817,062.1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2,372,641.5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070,588.40 |
| 5 | 应收申购款 | 784,777.6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 合计 | 81,045,069.69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23 | 民生转债 | 7,470,766.00 | 0.12 |
| 2 | 113005 | 平安转债 | 2,509,688.50 | 0.04 |
| 3 | 128003 | 华天转债 | 1,725,281.60 | 0.03 |
| 4 | 110022 | 同仁转债 | 196,579.70 | 0.00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6年12月12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10% | 0.17% | 10.41% | 1.00% | -9.31% | -0.83% |
| 2007年度 | 74.48% | 1.66% | 108.03% | 1.72% | -33.55% | -0.06% |
| 2008年度 | -51.32% | 2.11% | -53.39% | 2.28% | 2.07% | -0.17% |
| 2009年度 | 72.69% | 1.73% | 68.15% | 1.54% | 4.54% | 0.19% |
| 2010年度 | 19.91% | 1.42% | -8.29% | 1.19% | 28.20% | 0.23% |
| 2011年度 | -23.48% | 1.13% | -18.30% | 0.97% | -5.18% | 0.16% |
| 2012年度 | 10.69% | 1.12% | 6.88% | 0.96% | 3.81% | 0.16% |
| 2013年度 | 13.04% | 1.15% | -4.73% | 1.04% | 17.77% | 0.11% |
| 2014年上半年 | -2.30% | 1.29% | -4.82% | 0.78% | 2.52% | 0.51%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7.78% | 1.15% | 4.80% | 0.75% | 2.98% | 0.40%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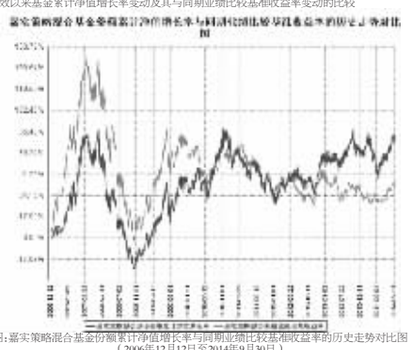


图：嘉实策略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2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二）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及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500万元 | 1.0%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3% |
| M≥1000万元 | 单笔1000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365天 | 0.50% |
| 365天≤M≤730天 | 0.25% |
| ≥7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i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策略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 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策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i 嘉实策略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之间、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策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v 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中益纯债定期债券转入嘉实策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i 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策略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策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c）嘉实策略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策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 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2014年12月11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同花顺、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展恒基金、深圳腾元、锦州银行、宜信普泽七家代销机构，并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相关公告降低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首次投资金额、追加投资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
6.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8.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三季度末。
9.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上接B31版）

生育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许良军先生：1967年4月出生，安徽省明光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腐蚀与防护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合肥化工厂助理工程师、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经济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职于资金财务部副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级秘书，资金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许良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冬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及副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IAPHD）创始主任、会计学系主任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